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 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2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 A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94	00189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自公告开放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入及转换出业务，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 A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申购本基金 B 类，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300 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申购费，收取年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年销售服务费为 0.25%，本基金 B 类年销售服务费为 0.01%。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数不设单笔最低限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300 万份或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 300 万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

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基金份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text{转换费用}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text{转入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换费用}$$

$$\text{转入份额} = \text{转入金额} \div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基金份额净值是 1.00 元，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为 0，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268 元，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0 = 10,000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10,000 \times 1.00 \times 1.5\% = 150 \text{ 元}$$

$$\text{转入金额} = 10,000 - 150 = 9,850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9,850 / 1.268 = 7,768.14 \text{ 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268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7,768.14 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 0.6% 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 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 1000 份。

2) 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 B 类暂不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 A 类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 100 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 100 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

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